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8號

114年度易緝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浩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054號、第12055號、第17831號、第17832號、第18737號、第19556號），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8232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8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浩倫犯如附表一編號1-2至1-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該欄所示之刑。

其餘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1、1-2、2-1、3-1所示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徐浩倫與曾冠程（綽號「虎暘哥」、「暘哥」，wechat暱稱「阿暘」）、吳名軒、陳昱廷、蕭又榮（上四人業經本院判決）等人為牟取不法利益，自民國109年起，為以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鉅升融資」當舖為據點、以小額放貸、信用借貸、汽機車抵押借貸為名，對有資金需求者貸放資金，並要求借用人開立所貸金額二倍金額之本票，並收取高額費用及利息（即俗稱「高利貸」）；若借用人未遵期清償本金或利息，則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催討債務之三人以上所組成，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暴力高利貸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討債集團）之成員。徐浩倫係依該集團指揮者曾冠程之指示，與吳名軒、陳昱廷、蕭又榮等人執行與有借款需求者初步接洽、招攬客戶或討債等工作。而本案先係由曾冠程於如附表一編號1-1「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對有資金需求之李詩穎貸放「高利貸」，其等並為後續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所示催討欠款之行為（其等之犯罪

01 參與則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及「犯罪參與者」欄所示，  
02 並為便利閱讀，本判決將與徐浩倫無關之附表一編號1-1、1  
03 -5所示部分一併列入；至於起訴書中與徐浩倫無關之蔡宜  
04 庭、林洛德、游超智部分則不列入此判決附表)，致被害人  
05 遭無止境之剝削，而永無清償之日。

06 二、案經李詩穎、蔡盈溱(原名蔡雪芬)、黃泓鈞(原名黃思翰)分  
07 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  
08 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09 理 由

10 甲、有罪部分：

11 壹、程序事項：

12 一、追加起訴：

13 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刑  
14 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第一審辯論  
15 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16 26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案審理期間，經檢察官以111年度  
17 偵字第28232號就被告徐浩倫(以下以被告代稱之；另其與曾  
18 冠程、吳名軒、陳昱廷、蕭又榮合稱時以被告五人稱之)所  
19 犯如附表二編號2-1、3-1所示部分追加起訴，因與被告原起  
20 訴犯行部分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是上開追加起訴於  
21 法有據，爰併予審理。

22 二、證據能力部分：

23 (一)供述證據：

24 1.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25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2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27 法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  
28 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  
29 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  
30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  
31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

01 用，不得採為裁判基礎。

02 2.關於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之供述證據部分：

0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4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  
05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  
06 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  
07 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  
08 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9 同意本院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  
10 (本院訴1049卷二第101頁、易44卷第116頁)，本院並審酌該  
11 等陳述之作成情況，均係出於自由意志，並非違法取得，且  
12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  
13 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5 其餘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16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  
17 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強制罪之犯  
20 行，惟矢口否認涉有參與犯罪組織及如附表一編號1-3、1-4  
21 所示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關於附表一編號1-  
22 3部分，我當時是在車上等，不知有強制李詩穎簽本票之  
23 事；而關於附表一編號1-4部分，我只是陪陳昱廷在派出所  
24 接待室等，不知道陳昱廷是在討債，亦不知其有口出該等恐  
25 嚇話語等語。

26 二、經查：

27 (一)本案討債集團係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高利貸暴  
28 力犯罪組織，曾冠程為指揮者，被告與吳名軒、陳昱廷、蕭  
29 又榮則為參與者：

30 1.從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證述可觀知本案討債集團有一致之犯罪  
31 模式：

01 (1)李詩穎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因為媽媽生病有醫藥費之急  
02 需，故經由公司同事即少爺吳名軒之介紹，向綽號「暘」  
03 之曾冠程借款，我向他借款4萬元，他對我說第一期的利  
04 息8,000元要先預扣，所以他給我3萬2,000元，有簽本  
05 票，但本票金額我忘記了；曾冠程每十天就會來向我收一  
06 期8,000元之利息(不含本金)，我於109年7月給付利息1萬  
07 5,000元，同年10月給付利息2萬3,000元，合計共給付利  
08 息4萬6,000元；但因沒有清償到本金，所以後來利息一直  
09 增加，我所給付的利息已經超過我借得的金額，我有向曾  
10 冠程反應此種情形不合理，但曾冠程說利息照算，不會因  
11 為已經超過本金而停止計算，因此一直向我追討利息，且  
12 說會找人盯著我，後續即有發生110年4月21日曾冠程、陳  
13 昱廷、徐浩倫來我工作之「星南海南雞飯」催討債務，強  
14 迫我簽立17萬元本票，並要當場還款8萬元，陳昱廷、徐  
15 浩倫並在警察局接待室恐嚇我，曾冠程另於110年5月10日  
16 於wechat電話中恐嚇我等如附表一編號1-2至1-5所示情事  
17 等語(本院訴1049卷二第242至266頁)。

18 (2)蔡宜庭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因與友人有金錢糾紛，為和  
19 解而有給付和解費用之需求，故於109年8月25日向曾冠程  
20 借款10萬元，我是向曾冠程借，吳名軒是曾冠程的小弟，  
21 曾冠程要求我開立面額20萬元之本票，並只拿7萬元給  
22 我，稱3萬元是利息和手續費；我於同年9月25日還款7萬  
23 元後，又再向曾冠程借款10萬元，一樣必須開立20萬元之  
24 本票，且實際亦僅拿到7萬元；於同年9、10月間，我欲再  
25 借2、3萬元，曾冠程說這次需要擔保品，所以我就將車牌  
26 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過戶給吳名軒作為擔保，車子留  
27 給我使用，但每月須付租金9,000元，且此次我僅實際拿  
28 到7、8,000元；因我除了還上開7萬元後，後續即無還  
29 款，曾冠程、吳名軒就會一直瘋狂打電話、傳訊息聯繫  
30 我，曾冠程傳的訊息包括：「不給你一點教訓你真的不知  
31 道事情的嚴重性」、「看來你真的是不見棺材不掉淚」等

01 恐嚇文字；其等及蕭又榮又有於上開機車或其父母經營之  
02 景州有限公司外張貼包含我的照片及部分個人資料之恐嚇  
03 文宣，催討還款，致我心生害怕等語(本院訴1049卷二第2  
04 74至294頁)。

05 (3)林洛德於本院審理中則證述：於110年3、4月間，我因要  
06 繳女兒學費，而有資金之急需，因此上網搜尋小額借款，  
07 我有留資料，蕭又榮就跟我聯絡，自稱鉅升融資，後來與  
08 他約妥借款5萬元，實拿4萬5,000元，但他要求我開立面  
09 額10萬元之本票及借據，利息每月5,000元。我一直按月  
10 繳利息到同年11月，後來我就還不太出來，只能給付部分  
11 的利息。蕭又榮說我都只還利息而未能還本金，因此約我  
12 於110年11月26日上午11時許見面，同日並有其同事曾冠  
13 程，其等並要求我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  
14 簽署汽車讓渡書，稱對公司比較好交待，再看公司如何處  
15 理；當日晚間又約我碰面，談錢要如何還，蕭又榮先上我的  
16 車，坐副駕駛座和我談，後續吳名軒亦上車坐在後座，  
17 因我提不出還款方式，他們就口氣比較兇，要扣車，叫我  
18 自己下車，如果我不下車，會把場面弄很難看，我當時很  
19 軟弱，很害怕他們會打我，因為他們的口氣很像是我隨時  
20 會被打，最後我只好下車，他們說我還10萬元，就會把車  
21 子還給我；我隔了半個多月，清償完該筆10萬元後，始取  
22 回上開車輛等語(本院訴1049卷第327至350頁)。

23 (4)蔡盈溱於本院審理中則證述：我於109年12月初因家庭開  
24 銷所需，透過Facebook小額借貸社團聯繫借錢，後來是陳  
25 昱廷跟我聯絡約碰面，其見面當天與蕭又榮一同前來，確  
26 認我借款的原因、欲貸金額及工作狀況，並填妥相關資  
27 料，後來陳昱廷再與我約見面放款時間，當天是由曾冠程  
28 碰面交付款項，陳昱廷稱曾冠程是其老闆，放款都是他；  
29 我因此於109年12月25日向曾冠程借款3萬元，要求我開立  
30 雙倍金額即6萬元之本票和借據，實拿2萬3,000元，預扣  
31 第一期利息7,000元，每月為一期，我每月均有按時繳利

01 息，共繳3萬5,000元，直到110年5月24日。陳昱廷110年5  
02 月間又問我有無資金需求，我因有小孩出生、工作關係等  
03 家庭費用支出需求，因此欲借3萬5,000元，同樣是由曾冠  
04 程於同年月24日放款，要求我簽雙倍金額即7萬元之本票  
05 及借據，扣除手續費1萬元，實際交付我2萬5,000元，每  
06 月利息5,000元，連同上開7,000元的利息，我每月要支付  
07 1萬2,000元的利息，一直到111年3月我付不出來，由我先  
08 生黃泓鈞接手始沒有再繳利息等語(本院訴1049卷二第352  
09 至362頁)。

10 (5)綜合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證詞，可知本案討債集團均是  
11 以借款之二倍金額要求借款人開立本票及簽署借據，交付  
12 借款時實際均會先扣除手續費或第一期利息，使借款人無  
13 法取得實際約妥之借款金額，且會再以約定之借款金額計  
14 算高額而顯與本金不相當之利息，再以遊走於法規邊緣之  
15 方式催討債務，以作為該集團牟利之方式，且持續數年，  
16 借款者亦非僅限於本案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而人數眾多，  
17 經本院勘驗曾冠程扣案物中之借款明細表附卷可稽(本院  
18 訴1049卷二第148頁)，故符合牟利性及持續性之要件可  
19 明。

20 2.本案討債集團亦具結構性：從告訴人及被害人上開證述，可  
21 知被告五人有所分工，吳名軒、陳昱廷、蕭又榮所為類如招  
22 攬客戶之業務，並負責與客戶為第一線聯繫、催討債務，曾  
23 冠程則是出面放款者，並於第一線無法催討債務，再出面處  
24 理者；而被告則多係擔任駕駛，並於催討欠款時，在旁助勢  
25 之人；再參曾冠程扣案物中之借款人申請資料、各式借款人  
26 借款、清償款項整理表等文件上所示承辦人資料(本院訴104  
27 9卷二第147、148、153、154、159至162頁)，及從薪資袋上  
28 所見並有獎金制度(同上卷第163頁)，益徵本案討債集團具  
29 有結構性甚明。承上，本案討債集團即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0 所指之犯罪組織。

31 3.被告為該犯罪組織之參與者：

01 參之被告五人之行為模式，本院前已認定曾冠程在本案討債  
02 集團之層級在吳名軒、陳昱廷、蕭又榮等人之上，而被告在  
03 本案討債集團內之層級則與吳名軒、陳昱廷、蕭又榮等人相  
04 仿，均是受曾冠程指揮行事之人，故為犯罪組織之參與者，  
05 其該當於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實堪認定。

06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1-2至1-4之討債行為成立犯罪：

07 1.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強制犯行部分，業據被告坦承不諱，  
08 業如上述，此節並經李詩穎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訴1  
09 049卷二第247至249、264、266頁)，且有曾冠程、陳昱廷供  
10 述之情節可參，足認被告上開基於任意性之自白相符，而可  
11 憑信。被告此部分犯行成立共同強制罪，堪以認定。

12 2.附表一編號1-3所示部分：

13 被告雖辯稱其都在車上等，不知李詩穎有被強制簽本票之情  
14 事等語，惟李詩穎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下車後，之後陳昱  
15 廷就跟我回去我的公司，順便拿電話請假，後來沒多久，曾  
16 冠程也進來公司，等老闆娘走出去後，曾冠程說要去我們公  
17 司地下室談，曾冠程、陳昱廷在地下室就逼我簽立17萬本  
18 票，就是當時我跟他借4萬元加上後面跑的半年利息算一算  
19 總共是17萬元，之後就跟我說，叫我先拿一半的8萬元給他  
20 們，我沒有辦法拿出來，他們還叫我跟老闆劉先生借，我也  
21 沒有辦法，半個小時後老闆劉先生就出現，曾冠程、陳昱  
22 廷、徐浩倫就跟老闆在外面約談，我不曉得老闆跟他們談的  
23 內容等語明確(本院訴1049卷二第250至252頁)，除與其警詢  
24 所述相符外，並與證人即其同事陳文盛警詢中證述：曾冠  
25 程、陳昱廷就來店裡，找李詩穎並把她帶去地下室，他們在  
26 地下室講什麼我不知道，但是李詩穎有說她被逼簽本票跟借  
27 據，在樓下約30分鐘，上來他們就坐在店裡，之後老闆就來  
28 了，我們老闆就跟陳昱廷講話討論，我不知道討論什麼，之  
29 後全部都離開了等語明確，並指認當時在場的人有曾冠程、  
30 陳昱廷、徐浩倫，且係曾冠程、陳昱廷帶李詩穎下地下室  
31 (他8973卷第42頁)，互核大致相符，堪以憑信，足見並無被

01 告所辯其均在車上等待之情事，所辯已不足採信；且被告本  
02 知此行之目的係為向李詩穎催討欠債，從其所坦認如附表一  
03 編號1-2所示犯行可明，而強制簽本票本屬其等在犯意聯絡  
04 下之討債方式之一，縱非由其實際為之，亦須與曾冠程、陳  
05 昱廷同負共同正犯之責。是曾冠程、陳昱廷、被告有共同強  
06 制李詩穎開立17萬元本票之犯行，堪以認定。

07 3.附表一編號1-4所示部分：

08 (1)被告雖辯稱：其只是陪陳昱廷在派出所接待室等，不知道  
09 陳昱廷是在討債，亦不知其有口出該等恐嚇話語等語。

10 (2)然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陳昱廷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  
11 院訴1049卷三第139頁)，核與李詩穎之證述相符，其並證  
12 述是其中一位說的，另一位在旁邊打瞌睡、玩手機(本院  
13 訴1049卷二第255、256)；而正與監視器影像畫面所見係  
14 陳昱廷、徐浩倫在場相符(他8973卷第105頁)。如上所  
15 述，被告既知此行之目的在向李詩穎討債，而所用方式係  
16 在車上或在李詩穎工作店內，以多人施加物理或精神上之  
17 強制力而欲使李詩穎就範，已不合法，業經本院認定如  
18 前，而在多人壓迫下、使用恐嚇之言論促使李詩穎還債，  
19 本屬在其等犯罪計畫下被告所得認識之事，是被告縱僅在  
20 旁未發一語，仍係屬犯意聯絡下在場助勢之行為分擔之  
21 舉，而仍應負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共同正犯之責。

2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3 科。

24 參、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之  
26 強制罪；如附表一編號1-4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  
27 危害安全罪。其如附表一編號1-2、1-3所示之犯行與曾冠  
28 程、陳昱廷；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犯行與陳昱廷，分別有  
2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分別成立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  
30 強制及恐嚇行為均係基於同一向李詩穎討債之目的，基於單  
31 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所為，而侵害法

01 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2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03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4 並因一行為觸犯相同或相異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  
05 重以強制罪論處；再者，此係其在本案討債集團所為犯行中  
06 首次繫屬於法院者，是其此部分之犯行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7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二者亦為想像競合之  
08 關係，故從一重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論處。

09 二、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8233號就被告有關組織犯罪防制條  
10 例之犯行部分及附表一編號1-2至1-4所示犯行移送併辦部  
11 分，因與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8號案件為同一案件，故應由  
12 本院併為審理。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一己高額獲利，不  
14 思正途，與本案前所認定之組織成員先後加入本案討債集  
15 團，而乘人有資金之急需，貸放高利貸，並為確保高額利息  
16 之收取，以強制、恐嚇等犯行或遊走於法律邊緣之行為向借  
17 款人催討債務，毫無法治觀念可言，且在不斷重複加計高額  
18 利息且以不法手段催討債務之情形下，更係壓榨原已生活困  
19 難之資金需求者，使其等永無清償之日，精神更是受到嚴重  
20 壓迫，肇致嚴重社會問題，是被告加入犯罪組織及後續重  
21 利、催討債務之強制、恐嚇等之犯罪情節均不輕，均應予非  
22 難，且依其參與本案討債集團之程度、所為討債行為之情節  
23 等，與吳名軒、陳昱廷、蕭又榮同為參與犯罪組織者，是其  
24 之責任刑範圍應屬中間偏低度刑之範圍，另因被告之行為分  
25 擔多屬駕駛及從旁助勢之角色，相較吳名軒、陳昱廷、蕭又  
26 榮等人之地位，較為邊緣，故其責任刑應較其等為低；再審  
27 酌被告本案犯行前並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8 紀錄表附卷可參，足見其素行尚佳，得為從輕量刑之考量；  
29 再審酌被告除坦承如附表一編號1-2之強制犯行，此節得作  
30 為從輕之考量因素外，否認其餘犯行，並以上開情詞為辯，  
31 此部分犯後態度不佳，無從為從輕之考量；復兼衡被告自陳

01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鋁門窗工作，月收入約5萬  
02 元，家中有父母、妹妹，無需其扶養，普通之家庭及經濟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04 肆、沒收部分：

05 一、扣案愷他命1包(毛重1.84公克，淨重1.64公克)，縱為違禁  
06 物，然因與本案無關，故不於本案為沒收之諭知。

07 二、扣案被告之iPhone 11手機1支(含SIM卡)，因卷附證據並無  
08 顯示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故非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9 不予沒收。

10 三、扣案現金4萬2,800元，為其做臨時工賺取的薪水，而欲持以  
11 繳納罰單，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偵12055卷第139至1  
12 41頁)，因卷內並無證據顯示其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  
13 故尚難認該筆款項係其犯罪所得，故不予沒收。

14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

15 公訴意旨另謂：被告與曾冠程、陳昱廷於110年4月21日下午  
16 3時許除強迫李詩穎開立17萬元之本票外，另有當場扣押李  
17 詩穎之身分證、健保卡，因認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等  
18 語。惟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19 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20 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李詩穎  
21 於本院審理中固證述有交付身分證、健保卡予陳昱廷，但證  
22 述：我是在陳昱廷到店內，騙我上車時就將雙證件交給他，  
23 他說要問公司可否借款，並非在簽本票時才交付等語明確  
24 (本院訴1049卷二第248、265頁)，足見李詩穎交付上開證件  
25 並非陳昱廷對其施以強制力始交付，故不該當於強制罪之構  
26 成要件。因此部分與被告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強制  
27 罪犯行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乙、無罪部分：

29 壹、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成立如附表二各該編號「起訴之罪名」欄  
30 所示之罪等語。

31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1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2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  
03 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  
04 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  
05 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  
06 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告  
07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  
08 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09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10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11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12 29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92年度台上字  
13 第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4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五人之供述、  
15 李詩穎、陳文盛、蔡盈溱、黃泓鈞等人之證述、「星島海南  
16 雞飯」旁店家監視器畫面擷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  
17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李詩穎  
18 與曾冠程wechat對話紀錄、忠孝西路派出所接待室監視器畫  
19 面及擷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20 肆、經查：

21 一、李詩穎部分：

22 (一)附表二編號1-1所示部分：起訴書雖指稱曾冠程、陳昱廷、  
23 被告等人自110年4月21日晚間8時30分許，持續在「星南海  
24 南雞飯」逼迫李詩穎還款，不讓其離去，直至員警到場處  
25 理，因而共同涉犯強制罪等語。惟李詩穎於審理中證述：我  
26 於「星南海南雞飯」地下室簽完本票後，就說要工作，現在  
27 沒錢，陳昱廷、被告就在對面騎樓下等，他們在那待到我快  
28 下班的時候；我下班後，他們才衝進店裡，問我8萬元要如  
29 何還，但在下班前我已有請女兒打電話報警，請警察保護  
30 我；中間這段時間，我沒有想要離開店裡，因為我要上班到  
31 晚上10點等語明確(本院訴1049卷二第252、253、266頁)，

01 足見陳昱廷、被告此部分之行為並無妨害李詩穎行使離開現  
02 場之權利甚明，而不成立強制罪。

03 (二)附表二編號1-2所示部分：李詩穎審理中固證述確有其於110  
04 年5月10日警詢中證述：「到了今(10)日因為是我的發薪  
05 日，所以阿暘又有叫一名陌生男子到我店裡要我還錢，並說  
06 今天一定要拿到錢，我跟對方說因為薪水算錯所以現在沒辦  
07 法給他，過幾天才能還，對方不相信。」之情事等語(本院  
08 訴1049卷二第257、258頁)；而該名陌生男子經其指認，係  
09 陳昱廷，有上開警詢筆錄及犯罪嫌疑人指認表附卷可參(他8  
10 973卷第38頁、偵12055卷第211、212頁)，而與被告無關；  
11 且從李詩穎所述之情節，為恐嚇言語者係曾冠程於wechat電  
12 話中自行所為，業經本院於前對曾冠程之判決已為認定，是  
13 就此部分自難對被告以恐嚇危害安全罪相繩。

## 14 二、蔡盈蓁部分：

15 被告辯稱其並無參與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事等語。而蔡  
16 盈蓁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與我接洽的人只有陳昱廷、蕭又  
17 榮、曾冠程，並無第四個人；於警詢中固有指認被告，但我  
18 只是看照片認人，我有看過他一面，但當時並無交涉、交  
19 集，當時應是於111年3月24日我還不出錢時，被告有開車載  
20 曾冠程來找我談，我才會看過他等語明確(本院易44卷第38  
21 5、386頁)，承此，從相關證據資料，僅見被告有於向蔡盈  
22 蓁催討債務時，有載曾冠程到場之行為，但於洽商借款時並  
23 未到場，亦未見其有行為分擔，是尚難認被告有參與曾冠  
24 程、陳昱廷、蕭又榮對蔡盈蓁之重利犯行，就此部分，應為  
25 無罪之諭知。

## 26 三、黃泓鈞部分：

27 (一)被告辯稱其並無參與如附表二編號3-1所示之事等語。

28 (二)附表二編號3-1標題「一」所示部分：檢察官認曾冠程要求  
29 黃泓鈞簽立面額5萬5,000元之本票及「代還協議書」，約定  
30 其自111年1月起按月匯款5,000元至曾冠程指定之帳戶，成  
31 立重利罪。然從上開「代還協議書」及檢察官所指此舉係為

01 處理蔡盈濤債務事宜，足見黃泓鈞以上開本票擔保及日後按  
02 月付款之債務是蔡盈濤原對曾冠程之借款債務。且民事上曾  
03 冠程與黃泓鈞固有新成立之民事債權債務關係，但從刑事重  
04 利罪之角度，黃泓鈞所承擔之債務是延續蔡盈濤之債務而  
05 來，曾冠程並無另貸與黃泓鈞金錢或其他物品，業據黃泓鈞  
06 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訴1049卷三第365、366頁)，是  
07 亦與刑法第344條第1項重利罪須行為人有「貸以金錢或其他  
08 物品」之構成要件不合。從而，曾冠程此部分行為自無從以  
09 重利罪相繩，且如前述，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參與，故亦無  
10 從以重利罪之共同正犯相繩。

11 (三)附表二編號3-1標題「二」所示部分：

12 關於黃泓鈞為處理蔡盈濤之債務問題先後究係開立幾張本票  
13 予曾冠程乙節，黃泓鈞於警詢及審理中均係證述其係於110  
14 年12月16日與曾冠程協商並開立面額5萬5,000元之本票(偵2  
15 8232卷第380頁，本院訴1049卷二卷第367頁)；而蔡盈濤警  
16 詢及本院審理中卻係證述黃泓鈞係於111年3月26日始接手與  
17 曾冠程協商等語(偵28232卷第361頁，本院訴1049卷二第36  
18 0、361頁)，從黃泓鈞證述之脈絡，其為處理蔡盈濤之債務  
19 問題，應僅開立一張面額5萬5,000元之本票予曾冠程，此從  
20 其回答本院詢問其有關蔡盈濤警詢證述是否屬實時，其有說  
21 明本票面額為5萬5,000元，可見一斑(本院訴1049卷二第369  
22 頁)，承此，即不能排除檢察官係因蔡盈濤、黃泓鈞二人證  
23 述之時間不一，始誤認黃泓鈞有二次開立本票予曾冠程之行  
24 為，實際上黃泓鈞僅有一次開立本票之行為，首須釐清。復  
25 如前述，因黃泓鈞係主動為蔡盈濤承擔債務，而係自願開立  
26 本票，並無表示不想簽立本票之意，亦據其於本院審理中證  
27 述明確(同上卷第365、366頁)，是曾冠程、蕭又榮此部分行  
28 為，亦無施以強制力，而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合，不成立  
29 強制罪，且如前述，被告因未參與，故亦無從以強制罪之共  
30 同正犯相繩。

31 丙、退併辦部分：

01 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8233號就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1所  
02 示部分(即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0)移送併辦，因此部分業經  
03 本院為無罪諭知如上，即無從由本院併予審理，爰退併辦，  
04 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兆揚  
08 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11 法官 黃瑞成  
12 法官 蔡宗儒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溫冠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一：

| 編號 | 起訴書或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   | 犯罪事實 | 犯罪參與者   | 罪名及宣告刑            |                        |
|----|---------------|-----------|------|---|-------------------|------------------------|
| 1  | 1-1           | 起訴書附表1編號1 | 李詩穎  | 李詩穎於109年7月間因母親生病而有就醫之資金急需，乃向曾冠程洽借款項，曾冠程乘此情形，基於重利之犯意，遂於109年7月22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之5李詩穎之居所，與李詩穎約妥借款4萬元、每期利息8,000元、一期為10日，李詩穎並當場簽立4萬元借據及本票，實拿3萬2,000元（預扣第1期利息8,000元）。李詩穎至109年10月已還款共3萬8,000元，均尚未清償本金，曾冠程因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               | 曾冠程               | (與被告無關)                |
|    | 1-2           | 起訴書附表1編號7 | 李詩穎  | 自109年10月起，李詩穎因已無力還款，故對曾冠程持續之催討欠款，李詩穎則避不見面；嗣於110年4月間，李詩穎因有資金需求而上網詢問，陳昱廷因而與李詩穎取得聯繫，雙方約於同年月21日在李詩穎任職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之「星島海南雞飯」見面，曾冠程、陳昱廷、徐浩倫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一同前來並停放於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前，陳昱廷則藉故邀約李詩穎上車詳談，李詩穎自同日下午1時33分起上車後，突見曾冠程等人在車內， | 曾冠程<br>陳昱廷<br>徐浩倫 | 徐浩倫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                |  |   |                   |                     |
|-----|----------------|--|---|-------------------|---------------------|
|     |                |  | 揚言押走，並向其催討欠款，心生畏懼，不敢離去，直至同日下午2時15分許，以仍需工作，同事見其未回會起疑等理由，獲得曾冠程同意後，始得離開該車。   |                   |                     |
| 1-3 | 起訴書附表<br>1編號8  |  | 李詩穎返回上開「星島海南雞飯」後，曾冠程、陳昱廷、徐浩倫仍為催討債款，乃於該日下午3時許，進入店內，並於該店地下室，承上強制之犯意聯絡，強迫李詩穎簽立面額17萬元本票，並揚言需交付8萬元始能離開，使李詩穎行無義務之事。   | 曾冠程<br>陳昱廷<br>徐浩倫 |                     |
| 1-4 | 起訴書附表<br>1編號10 |  | 經李詩穎報警，員警將李詩穎帶回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陳昱廷、徐浩倫為逼迫李詩穎當天必須給付款項，乃前往派出所，並經警方安排接待室供其等協商，陳昱廷、徐浩倫竟於110年4月22日凌晨1時30分起至上午6時30分許協商過程中，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由陳昱廷向李詩穎恫稱：「不打電話就摔壞你手機，大不了就砍掉你一隻手」等語，致其心生畏懼。 | 陳昱廷<br>徐浩倫        |                     |
| 1-5 | 起訴書附表<br>1編號11 |  | 陳昱廷及某不詳姓名男子於110年5月10日某時，在上開「星島海南雞飯」，由不詳姓名之男子，再度向李詩穎催討債務。李詩穎乃於同日晚間8時27分許以wechat撥打電話予曾冠程，曾冠程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李詩穎恫稱：「我給你方便，你給我當隨便，我沒給你斷手斷腳就不錯了。」等語，致使李詩穎心生畏懼。   | 曾冠程               | (被告部分參附表<br>二編號1-2) |

## 附表二：

| 編號 | 起訴書或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 告訴人 | 犯罪事實  | 起訴之被告  | 主文    |
|----|---------------|-----|---|--|-------|
|    |               |     |   | 起訴之罪名  |       |
| 1  | 1-1           | 李詩穎 | 曾冠程、陳昱廷、徐浩倫於110年4月21日晚間8時30分許，在上開「星島海南雞飯」，持續逼迫李詩穎還款，不讓李詩穎離開，至警方獲報到場處理，始將李詩穎帶回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 | 曾冠程<br>陳昱廷<br>徐浩倫<br>強制罪   | 徐浩倫無罪 |
|    | 1-2           |     |   | 陳昱廷及不詳姓名男子於110年5月10日(李詩穎發薪日)某時，在上開「星島海南雞飯」，由不詳姓名之男子，向李詩穎催討債務，經李詩穎於同日晚間8時27分許以微信撥打曾冠程(微信暱稱「阿暘」)，曾冠程竟向李詩穎恫稱：「我給你方便，你給我當隨便，我沒給你斷手斷腳就不錯了」等語，致使李詩穎心生畏懼。 |       |
| 2  | 2-1           | 蔡盈溱 | 蔡盈溱於109年12月初某日、同年月25日下午4  | 曾冠程  | 徐浩倫無罪 |

|   |     |                 |     |  |  |       |
|---|-----|-----------------|-----|--|--|-------|
|   |     | 附表1編號1          |     | <p>時許、110年5月24日下午4時許，依曾冠程在臉書刊登廣告之聯繫電話，與陳昱廷、蕭又榮於109年12月初某日相約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內見面聯繫借款事宜及審核資料。嗣蔡盈溱確定借款金額與條件後，於(一)109年12月25日下午4時許，曾冠程與陳昱廷、蕭又榮一同出面，陳昱廷、蕭又榮、徐浩倫自稱是曾冠程的小弟，曾冠程則自稱「老大」、「金主」，由曾冠程負責出借款項等語，陳昱廷、蕭又榮則負責找人來借款。由曾冠程出借款項3萬元，並要求蔡盈溱簽立借款金額2倍之面額6萬元本票，扣除手續費7,000元，實拿2萬3,000元，並約定每月利息23%（月繳利息7,000元）。(二)蔡盈溱於110年4月25日下午4時許，再度與曾冠程與陳昱廷、蕭又榮相約見面借款，由曾冠程出借款項3萬5,000元，並要求蔡盈溱簽立借款金額2倍之面額7萬元本票，扣除手續費1萬元，實拿2萬5,000元，並約定每月利息14%（月繳利息5,000元）。</p> | <p>陳昱廷<br/>蕭又榮<br/>徐浩倫</p>                 |       |
|   |     |                 |     |  | 重利罪  |       |
| 3 | 3-1 | 追加起訴書<br>附表1編號2 | 黃泓鈞 | <p>一、黃泓鈞於110年12月16日與LINE暱稱「如來佛祖」之曾冠程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中和圓峰門市）外之曾冠程車上，商討返還蔡盈溱債務事宜，曾冠程要求黃泓鈞簽立面額5萬5,000元本票及「代還協議書」1張。約定自111年1月起每月匯款5,000元至曾冠程指定帳號，111年5月改為每月匯款3,000元至指定帳號。</p> <p>二、嗣於111年3月24日，蔡盈溱因無力繳納高額利息，遭蕭又榮催繳，蔡盈溱委請黃泓鈞處理債務。嗣黃泓鈞於111年3月26日晚間6時許與曾冠程、徐浩倫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見面商討還款事宜，曾冠程則要求黃泓鈞簽立5萬元本票（未交付金錢）。</p>  | <p>曾冠程<br/>蕭又榮<br/>徐浩倫</p>                 | 徐浩倫無罪 |
|   |     |                 |     |  | <p>一的部分：<br/>重利罪。</p> <p>二的部分：<br/>強制罪</p> |       |